

# 美和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課程規範

課程名稱：

商品創意實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制定

## 1. 課程基本資料：

科目名稱	中文	商品創意實務		
	英文	Creative Product Design and Practice		
適用學制	二年制專科	必選修	選	
適用部別	進修部	學分數	2	
適用系科別	夜二專企業管理科	學期/學年	1 學期	
適用年級/班級	夜二專企二甲	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無	

## 2. 企業管理系目標培育人才

依據 UCAN 系統，本系以培育「專業職能」為目標。

	就業途徑	職能
	專業職能	一般管理
A2-分析經營環境、擬定經營策略與模式。		
A3-擬定行銷計畫及業務流程。		
A4-訂定生產流程與作業計畫。		
A5-規劃並執行人力資源管理。		
A6-進行財務分析與管理。		
A7-進行新產品或服務的開發		
行銷管理		B1-擬定產品或服務策略，以回應市場的需求。
		B2-擬定通路策略，以降低成本並發揮通路之最大效益。
		B3-擬定價格以及調整價格，以追求利潤與顧客價值的最大化。
		B4-擬訂與產品的服務以及形象相關的宣傳策略，以達到理想之效果。
		B5-進行行銷管理以及例行作業和溝通，以確保與相關單位的溝通及作業順暢。

## 3.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

課程	職能	專業職能 M	專業職能 A

商品創意實務	A4-訂定生產流程與作業計畫。 A7-進行新產品或服務的開發 B4-擬訂與產品的服務以及形象相關的宣傳策略，以達到理想之效果。	B1-擬定產品或服務策略，以回應市場的需求。
--------	---	------------------------

註：M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主要」相關職能 A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次要」相關職能

## 4. 教學目標

本課程可以達到以下目標：

- (1) 掌握手工工藝技能與媒材應用：引導學生認識各類線材、珠石、五金配件之特性，並熟練掌握結繩、串珠及金屬線編等基礎至進階的編織技法。
- (2) 實踐商品開發與創意設計流程：透過 6 至 8 件具販售水準的實體作品創作，訓練學生從創意發想到複合媒材應用的實作能力，完成個人自創商品。
- (3) 建立商品化經營與品牌包裝觀念：學習商品成本計算、定價策略，以及包裝耗材選擇與品牌故事撰寫，將創意作品轉化為具市場競爭力的商品。
- (4) 培養市場分析與視覺行銷實務能力：探討創意市集流行趨勢與消費者偏好，並透過模擬市集攤位陳列與成果發表，鍛鍊商品視覺展示及推銷技巧。

## 5. 課程描述

### 5.1 課程說明

探討目前台灣創意市集的熱門商品類型、消費者偏好與風格定位。認識各類線材（蠟線、玉線、彈性線）、五金配件、穿珠材料特性，及基本手作工具的安全使用。學習平結、金剛結、蛇結等基礎至進階的編織技法，並應用於手環與掛飾。

串珠與金屬線編實作，掌握彈性線打結技巧、T 針/9 針彎折，以及珠石色彩搭配與排列美學。

課程中探討商品成本計算、定價策略、包裝耗材選擇，以及如何賦予商品吸引人的品牌故事。期末將發表成果模擬市集攤位陳列，訓練商品視

覺展示與推銷技巧。

## 5.2 課程綱要

本課程規劃內容綱要及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週次	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時數
1	課程規範及成績計分方式說明、工具與材料認識、創意市集飾品趨勢分析。	M-A4、A7	2
2	基礎結繩工藝	M-A4、A7	2
3	基礎結繩工藝	M-A4、A7	2
4	進階結繩應用	M-A4、A7	2
5	進階結繩應用	M-A4、A7	2
6	天然石與串珠設計	M-A4、A7	2
7	天然石與串珠設計	M-A4、A7	2
8	天然石與串珠設計	M-A4、A7	2
9	金屬線材與五金應用	M-A4、A7、B4 A-B1	2
10	天然石與串珠設計	M-A4、A7	2
11	天然石與串珠設計	M-A4、A7	2
12	複合媒材創作	M-A4、A7	2
13	複合媒材創作	M-A4、A7	2
14	期末自創商品實作	M-A4、A7	2
15	期末自創商品實作	M-A4、A7	2
16	商品化：包裝與定價	M-A4、A7、B4 A-B1	2
17	市集陳列與視覺行銷	M-A4、A7、B4 A-B1	2
18	期末模擬創意市集	M-A4、A7、B4 A-B1	2

## 5.3 教學活動

(1)面授：18週共36小時（含期中、期末作業發表）。針對各週主題，進行講授與個案討論，讓學生了解該章節表現的核心概念。

- (2)網路輔助教學：運用網路教學平台提供網路教材。內容包含教材、作業、師生互動、網路補充教材等。

## 6. 成績評量方式

- (1)期末考：70%，實作商品作業  
(2)平時成績：30%，包含出席率、上課表現、課堂實作練習作品等。  
(3)各項成績比率得由授課老師彈性決定。授課老師須於學期初向任教班級詳細說明成績計算方式並填入教學計畫表；必要時，授課老師得依學校成績計算相關規定調整，並公告週知，以免爭議。

## 7. 教學輔導

### 7.1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對象：

- (1)成績預警之學生：學習進度落後，以及平時作業和成績低於 60 分的同學依「美和科技大學學生課業及考照輔導辦法」，配合教師發展中心、成績預警制度進行輔導。  
(2)成績欠佳之學生：凡學習成效不佳、動機不強之學生，除特別提醒外並安排於課輔時間了解原因並輔導，同時強化學生於報告及討論等平時成績的參與及重視。  
(3)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因其他特殊學習需求，學生有個別需要深入瞭解本科目更深入的學習內容、特殊主題或進階應用有興趣者。

### 7.2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之實施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之實施方式，採下列方式進行：

- (1)分組互助教學：建立小組同儕學習制度，將學生予以分組，並於每組中安排成績優異的學生擔任組長，以隨時協助成績欠佳學生跟上學習進度，並可借此形成互相觀摩學習的讀書風氣。  
(2)課後輔導：由授課教師於課輔時間（Office Hours），幫助成績欠佳或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進行課後輔導。  
(3)補救教學：授課教師額外指定成績欠佳學生，進行課後作業練習，使其能在不斷的練習中獲得進步。

### 7.3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

- ◆ 輔導時間：授課老師安排
- ◆ 輔導老師聯繫方式：

- (1). 授課教師手機：

(2). 授課教師：

(3). 教師研究室：